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 抽查检验服务合同

甲方：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阳江市江城区农科路 22 号之一

联系人：罗喜娜

电话：0662-3315106

乙方：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0 号

联系人：黄锐洲

电话：13808811120

一、适用范围

本合同适用于 2026 年度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阳江市生产、流通领域消防器材、燃气用具、电线电缆、校服等 6 种产品 61 款的抽样检验及复检检验、异议裁定工作。

二、乙方承接的事项

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承接《2026 年度阳江市消防产品等 5 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阳江市教育局关于开展 2026 年阳江市校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方案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的抽查检验服务工作，乙方应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的内容完成抽样检验等各项工作。



三、服务质量要求

（一）乙方应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有关要求开展抽检工作。

（二）乙方应按照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1700MB2C904932604241658）的采购文件和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的要求进行抽样。

（三）乙方负责所抽产品的抽取与运送，必须保证运送安全。

（四）乙方负责提供每次检验所需的交通工具，积极配合抽检工作。

（五）乙方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

（六）乙方对整个抽查检验的过程程序负全责，对报告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七）乙方应留存并妥善保管检验报告原件或扫描件，留存期限6年。

（八）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合甲方开展复检工作。乙方接到复检申请时应及时引导申请人向甲方提出复检申请。如果乙方未被确定为复检单位的，乙方应与复检单位直接交接测试样本，并同时将封存样品的照片发送至复检单位。

复检结论表明样品合格的，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复检结论表明样品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

（九）乙方应遵循职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相关规范及要求开展样品的抽样、检验及判定工作，并且按当次抽检方案约定出具检验报告；在甲方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乙方应优

先完成甲方的抽样检验任务。

(十)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抽检及后续工作，应安排专人与甲方联系，并提供手机、微信、邮箱等联系方式，必要时应在 0.5 小时内及时响应甲方需求。

(十一) 乙方应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8 号) 的要求报送相关材料，完成检验后向甲方提交总结报告。

四、费用预算、费用结算方法

(一) 本合同期限届满，甲方收到乙方按附件提交的全部结算材料，且甲方审核通过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给乙方。

(二) 抽检服务期：自 2026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时间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若因财政审批或财政支付程序原因导致支付迟延的，不属甲方违约，乙方对此无异议。

(四)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1908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零捌佰圆整)，该费用包括税费、购样费、抽样费、检验费、检验品的抽取与运送、分析、检测、报告撰写、报送主管部门审批以及其他伴随服务等相关的全部费用。若乙方实际完成抽检的次数或者样品低于实施方案的规定，甲方扣减了相应的服务费用后据实结算给乙方。

(五) 将款项汇至乙方账户。(注：汇款/转账须以甲方账户转出，且汇款/转账后请将底单传真到乙方，并注明甲方单位名称，以便查询。)

量出

(六)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 户: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同福中路支行

帐 号: 3602001109000957203

五、样品处理要求

检验工作完成后, 未检验过的备份样品由乙方负责退回生产者; 复检的备份样品, 由乙方通知复检申请人在复检前先行退回购买费用。

乙方应对检验样品损毁情况进行预评估, 评估结果若为部分破坏, 无法恢复原功能, 有残值的, 评估结果及处理方案经报甲方审核后, 再对检验样品进行处理。

乙方应在确保检验样品的使用功能已完全破坏后, 选择具备相应物品回收资质的环保机构对剩余物料进行回收以及无害化处理。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甲方不再支付相应的款项。

(二) 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服务的, 乙方应以合同总价为基数, 自逾期之日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即 LPR)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逾期 30 天以上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三) 甲方逾期付款的, 甲方应以合同总价为基数, 自逾期之日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即 LPR)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四) 乙方若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一)及/或(二)款的约定,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侵害, 赔偿损失, 并追回非法所得。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任一方均有权向阳江仲裁委申请仲裁裁决。

八、其他事宜

(一)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检验工作内容及检验结果。

(二) 乙方对检验报告附录及其内容不对外透露, 不得提供给被抽检对象及任何第三方。

(三) 甲乙双方签章确认后, 即视为同意本合同内容(含附件), 并应当按照本合同条款所规定内容实施抽样检验, 违反本方案相关条款要求的, 甲方有权拒付或者减少检验费用, 给相关企业造成损失的, 承检单位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阳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产品抽查检验有关要求

甲方(盖章):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陈永强

2026年6月11日

乙方(盖章):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黄锐州

2026年6月11日

附件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产品抽查检验有关要求

一、按省局式样制定明细的抽检实施方案，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必须为不同的人员。

二、对企业及抽样产品等相关拍摄照片，抽检全过程信息录入《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管系统》。备用样品由企业无偿提供的，抽样机构在封样且与被抽样经营者签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样品保管承诺书》，备用样品可留存在被抽样经营者处。

三、抽样过程中双方抽样人员误餐费等费用由承检机构在抽样费中列支。

四、检验报告出具按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要求及式样，检验报告须制作纸质版及电子版，

五、检验机构负责承担市局委托的检验结果相关文书寄送工作

六、检验合格的，由乙方寄送检验报告和给被检单位，并寄送一份给我局备案；检验不合格的，寄给我局不合格报告一式3份，被抽检单位及标称生产企业的不合格检验报告均由我局寄送，乙方应将检验报告和《不合格报告表》电子版发送至我局电子邮箱 yjscjgxb@163.com。

七、复检期结束后，承检机构要按照国家总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处理检验样品，有残余价值的样品要进行拍卖处理，没有价值的作销毁处理，并将样品处理情况报告及处理图片等相关资料寄送我局，同时将电子档发送到我局电子邮箱。

八、结算时，要有《缴款通知书》、《抽样汇总表》、《不合格报告表》（纸质）、其他分析表、《结果分析报告》、抽检总结、发票等相关表格和资料盖章寄送我局，并将电子版发送至我局电子邮箱。